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2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完成归属、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等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7,963,51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96,58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7,266,924股,以此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658,365.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266,924×0.125)÷77,963,513≈0.124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4)÷(1+0)=(前收盘价格-0.12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120591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春明先生的书面离任说明。张春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张春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雯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一成先生、刘戴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春明	财务总监	2026年7月2日	2028年9月22日	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春明先生的离任说明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春明先生所负责的财务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张春明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雯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一成先生、刘戴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

简历

1、刘雯雯女士:出生于1985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1年10月至2024年5月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审计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雯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2、王一成先生:出生于198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2009年5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分子及生化研究部主任;2017年4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2024年6月至今历任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一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3、刘戴丽女士: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德易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5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南京得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董秘助理;2010年7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人事总监、人事行政总监、人事行政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戴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蒋波哲、董事郭霖、核心技术人员李星彤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或"发行人")的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蒋波哲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该股份已于2023年7月3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郭霖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23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该股份已于2023年7月3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星彤通过湖北军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军融")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0%,该股份已于2023年9月28日上市流通;其通过"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首发战略配售份额4,633,513.08份(按照认购单价41.27元/股计算,折算成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约112,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2%,该股份已于2023年7月3日上市流通。

- 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蒋波哲、董事郭霖、核心技术人员李星彤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蒋波哲、董事郭霖、核心技术人员李星彤均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其中:蒋波哲拟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不超过125,000股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94%;郭霖拟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不超过57,520股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41%;李星彤拟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不超过65,536股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3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蒋波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500,000股
持股比例	0.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0,000股

股东名称	郭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30,080股
持股比例	0.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0,080股

股东名称	李星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31,073股
持股比例	0.14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800股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12,273股

注:上表中李星彤持股数量包含其通过湖北军融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18,800股及其通过"富诚海富通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112,27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星彤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3名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蒋波哲、核心技术人员李星彤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董事郭霖自公司上市以来已减持公司69,920股(系郭霖在担任公司董事前已减持的股份数量)股份,其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至今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蒋波哲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9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郭霖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7,52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52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星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5,53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53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及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上述3名股东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上述3名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蒋波哲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及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4)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自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义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2、郭霖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

3、李星彤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承诺人自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蒋波哲、董事郭霖、核心技术人员李星彤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3名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3名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上述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6-062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共计7,4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的7,490,000股股票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最终成交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4日10时至2026年7月5日10时在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7,4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拍卖。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26年7月6日,公司查询了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根据平台发布的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确认拍卖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徐秀伟通过竞买号236328278于2026/07/05在常熟市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一拍)(1)*ST亚士(股票代码:603378)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8170000.00(捌佰壹拾柒万圆整)。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额、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26年7月6日,公司查询了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根据平台发布的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确认拍卖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黄洪林通过竞买号236327868于2026/07/05在常熟市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一拍)(2)*ST亚士(股票代码:603378)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8870000.00(捌佰捌拾柒万圆整)。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额、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26年7月6日,公司查询了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根据平台发布的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确认拍卖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徐秀伟通过竞买号236328281于2026/07/05在常熟市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一拍)(3)*ST亚士(股票代码:603378)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8275000.00(捌佰贰拾柒万伍仟圆整)。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额、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四)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1,4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26年7月6日,公司查询了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根据平台发布的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确认拍卖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黄洪林通过竞买号236327765于2026/07/05在常熟市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一拍)(4)*ST亚士(股票代码:603378)14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905750.00(陆佰玖拾万零伍仟柒佰伍拾圆整)。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额、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实施前,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宗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57,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因个人资金需求,王宗辉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998,857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999,61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999,238股。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2026年7月6日,公司收到王宗辉先生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宗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999,61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995,000股,累计减持5,994,61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宗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057,141股
持股比例	5.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24,585股 其他方式取得:3,532,5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宗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5日
减持数量	5,994,61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7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99,619股 大宗交易减持,3,99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66~11.89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004,715.4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5,062,522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彭雪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73人,代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7,934,000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7,934,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曾斌先生、朱纯霞女士、李秋平女士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且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7,934,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斌先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再分配方案;

3.负责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负责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权利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因放弃认购份额、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7.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8.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应当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7,934,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曾胜强	是	15,000,000	14.33%	2.44%	2024年9月23日	2026年7月3日	北京枫雅鸿芝商贸有限公司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许忠桂女士及